

## 附件 3

###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

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：

一、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。

二、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%。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%（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）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%。

三、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。

四、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的企业，不考察本项指标。

五、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 以上或国内前三名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六、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核心基础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、产业技术基础，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，

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,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七、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)。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。